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原告曾*伟与陈*明诉被告罗平锌电及被告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 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1）云 01 民初 3962 号、3963 号]，现将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投资者曾*伟与陈*明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和杨建兴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82,477,647.35 元和 79,217,450.09 元的诉讼事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-081 号公告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立案后，依法进行审理。近日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、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曾*伟与陈*明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

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诉讼如有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云 01 民初 3962 号；
- 2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云 01 民初 396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